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9,203,898.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6,10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604.6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723.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0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5.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728.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5.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9
差异		G=E-F	-3.90 [注]

注：差异部分系公司通过与税务局绑定普通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此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208060029000522166	45,41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	33050167735500000395-0002	5,47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	33050167735500000395-0003	6.29
合计		50,888.4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1 月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永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5.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2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854.70	11,000.00	0.00	11,111.10	101.01	2023年12月31日 [注1]	[注2]	[注2]	否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76.96	1,000.00	1,004.05	1,012.15	101.22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3,604.61	1.50	3,605.3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31.66	15,604.61	1,005.55	15,728.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0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4 年开始投产，本年度暂未实现效益

